# 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
# 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
# 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81 号

# 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55529667

乙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枫蓝国际大厦 A 座 1810 室

法定代表人：刘刚

联系人：李可

联系电话：18810190079

甲方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单位)以 ZYZB-2026-0218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如下事项：

（1）协助完成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从内部控制制度和经济业务活动的各环节入手，协助评估单位经济活动具体风险，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单位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得出风险评估结果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最终协助甲方形成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2）协助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按照《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体系》，协助甲方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最终协助甲方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协助对内部控制报告填报工作及数据质量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复核。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报告格式及信息要求，对内部控制报告填报和内部控制报告数据质量自查表填报事项进行复核。

（4）为甲方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供政策业务辅导。

2.如有变更或超出约定范围的新增内容，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能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服务方式**

1.乙方通过现场和远程两种形式提供服务。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2.现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

3.远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搜集与整理、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4.甲乙双方将组建联合项目组，并于服务正式启动一周内，制定服务工作计划，具体的工作地点、时间、人员安排，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双方制定的服务工作计划为准；服务工作计划的调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三、服务计划**

1.双方约定，整体工作计划如下，具体时间计划，以双方项目组负责人在启动及过程中达成的书面工作计划为准：

| 序号 | 阶段 | 起始标志 | 结束标志 | 起始日期 | 结束日期 |
|---|---|---|---|---|---|
| 1 | 资料收集整理 | 提供资料清单 | 对提供资料确认单签字 | 合同生效之日 |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内 |
| 2 | 内部控制报告复核 | 提供内部控制报告 | 提交复核后的内控报告 | 合同生效之日 |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周内 |
| 3 | 具体风险评估与自我评价 | 对提供资料确认后 | 提交评估与评价报告 | 合同生效之日 | 6月30日 |
| 4 |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业务辅导培训 | 对培训内容确认后 | 提交培训成果文件 | 合同生效之日 | 11月30日 |

2.上述每个阶段都将是后一个阶段工作开展的基础，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前一个阶段的交付物或工作记录 5 日内予以确认。如甲方确认准予乙方启动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则视为对其前一阶段的工作已经确认完工。

3.针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全部服务完成后两周内，甲方应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应于验收意见出具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重新提交甲方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的内容仅限于整改的内容，对于首次验收已经通过的内容，不再组织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当中，由于整改、验收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该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委托第三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相关工作确认的文件需经甲乙双方盖章方为有效。

**四、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98,000.00 元）。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首款：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38,600.00 元）；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59,400.00 元）。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5层1810

账号：75110188000115117

如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业务数据、办公场所及设备等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的会议、汇报、培训，并协调安排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协作；

（3）如涉及与其他第三方的协同或协作，甲方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或机构配合、提供数据、组织会议和沟通交流；

（4）甲方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成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和承诺提供服务，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定期汇报机制；

（2）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3）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组织培训并提供必要的文档，以实现甲方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掌握；

（4）协调乙方内部人力、技术、知识资源，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

（5）乙方保证由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向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本合同项下业务中重大、复杂业务的承办人员均须具有5年以上各相关执业经历。此外，乙方需配备熟悉内部控制工作的行业专家和财政财务专家，以便在解决关键问题时提供智力支撑。

（6）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修改，报告的内容和形式均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不得分包、转包；

（8）为使甲方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定期汇报机制。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实时关注北京市财政部门发布的规章制度等并及时通知甲方。

（9）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七、保密**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涉及的甲方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八、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且乙方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响应文件的承诺的，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提供服务或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15】日仍未交付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先行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有任何其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包括但不限

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费用（如有）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给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8、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他合理费用。

8.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十、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具体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若甲方因上级单位的要求、政策变更等原因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按乙方提交的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已无履行的必要；

（2）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实际履行的。

**十二、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三、通知**

1.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或邮寄送至本合同前部记载的地址。

2.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前部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1）廉政责任书

（2）保密协议

**十六、其他**

1.由于服务范围或信息系统的需求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方式对服务内容、相关费用和服务期限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4.27

签订地址：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 1**

#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高效优质开展，保证经费安全和有效使用，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

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乙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2**

## 保密协议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为做好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中的保密工作，保证信息安全，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就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订立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合同而知悉的本项目的所有信息、资料及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第二条、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第三条、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对乙方人员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财务综合服务—内部控制管理服务项目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第六条、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所有保密信息全部公开之日终止。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4.27

签订地址：北京市【通州】区